

# 龍華科技大學

---

104 學年度 僑生(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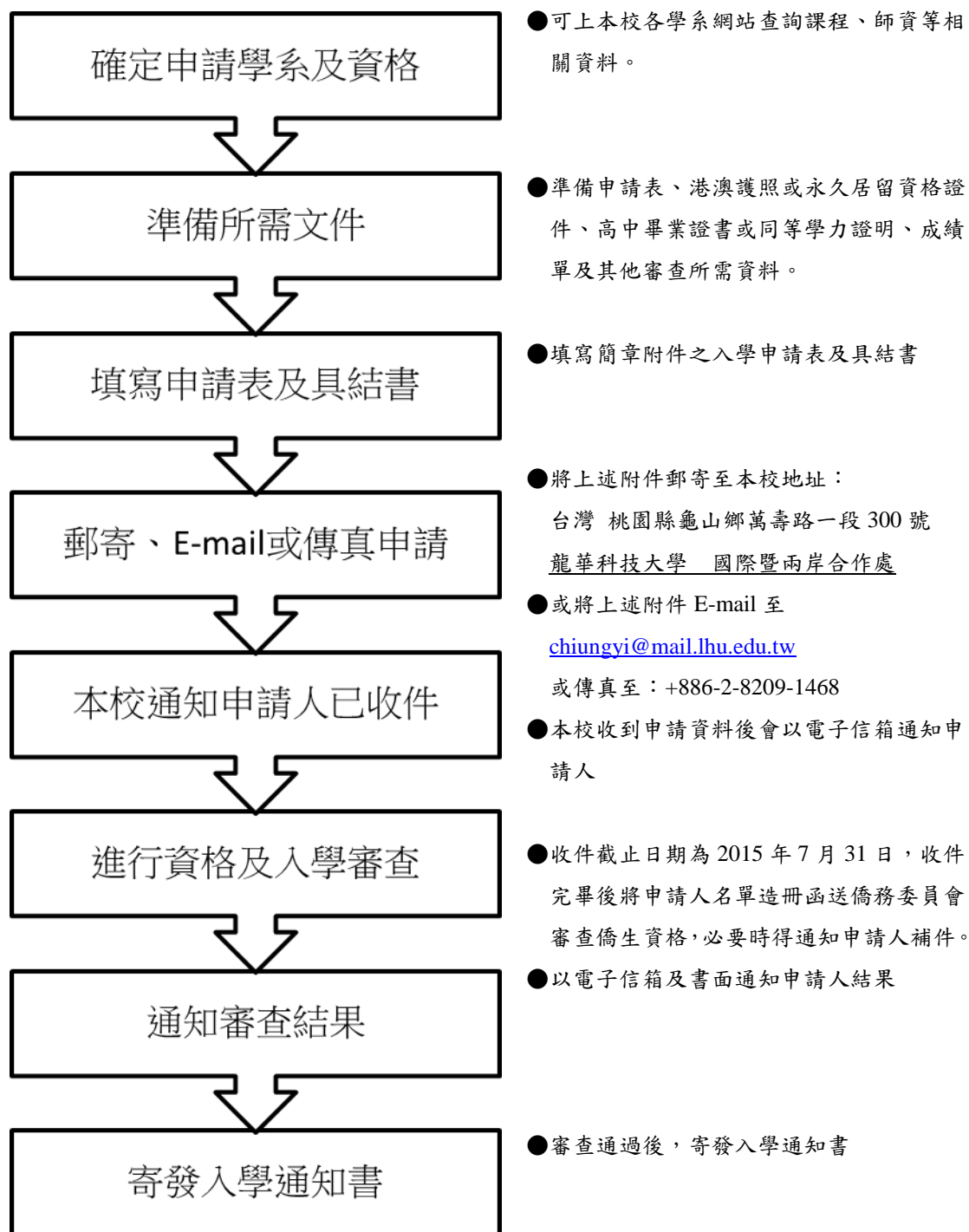
校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網址：<http://www.lhu.edu.tw>

電話：(02)82093211

傳真：(02)82094650

# 申請 流 程



## 目錄

申請流程.....	1
一、入學時間與修業年限.....	3
二、招生學系與名額.....	3
三、申請資格.....	3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4
五、學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5
六、錄取.....	6
七、註冊入學.....	7

## 附件

入學申請表  
具結書

實用聯絡資訊
<b>龍華科技大學</b> 電話：+886 2 8209-3211 網址：http://www.lhu.edu.tw/
<b>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外籍生招生諮詢)</b> 電話：+886 2 8209-3211 #2501~2505 電子信箱：chiungyi@mail.lhu.edu.tw 網址：http://ice.lhu.edu.tw/website/
<b>僑務委員會(台灣僑務相關事宜)</b> 電話：+886 2 2327-2600 網址：http://www.ocac.gov.tw/
<b>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其他業務)</b> 電話：+886 2 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b>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b> 電話：+886 2 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一、入學時間與修業年限

(一)入學時間：2015年9月入學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

## 二、招生學系與名額

本校經海外聯招會招生之名額(含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分發後產生的缺額，得流用至本入學管道招生學系之名額，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單獨招生
資訊管理系	2名	4名	2名
工業管理系	2名	4名	2名
國際企業系	2名	4名	2名
財務金融系	2名	4名	2名
企業管理系	2名	4名	2名
應用外語系	2名	5名	3名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4名	9名	4名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2名	5名	3名
觀光休閒系	2名	5名	3名
機械工程系	2名	2名	1名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名	2名	1名
電機工程系	2名	2名	1名
電子工程系	2名	2名	1名
資訊網路工程系	2名	2名	1名

## 三、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入學：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未持有其他國家護照或旅行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之港澳生。
- 2.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港澳生。
- 3.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

1.相關表格下載：

網址：<http://www.lh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境外生招生」→點選「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2.通訊報名：相關申請資料請郵寄至

臺灣 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3.E-mail 或傳真申請

電話：+886-2-8209-3211 轉 2501~2506

電子信箱：chiungyi@mail.lhu.edu.tw

傳真電話：+886-2-8209-1468

(提出申請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三)繳交表件：

1.入學申請表

2.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4.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注意事項：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學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一)學費收費標準【下表為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有變更以繳費單之收費標準金額為準】

班別	系別	收費標準
學士班	資訊管理系	44,630 元
	工業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財務金融系	
	企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觀光休閒系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51,308 元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機械工程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網路工程系	

備註：除學雜費外，另收費明細如下。

1. 學生平安保險費 298 元
2. 電腦實習費 887 元(有修習電腦實習課程者才需繳納)

## (二)住宿費

詳細如下表：

宿別/項目	床位數	收費	說明
女生宿舍 (一舍)	248	13,900 元 (每學期)	1.女一舍套房四人一間。 2.女二舍三人一間非套房。
女生宿舍 (二舍)	132	10,000 元 (每學期)	3.收費含冷氣電費 2,000 元，於學期結束前結算冷氣電費，多退少補。 4.中華電信寬頻網路費三人房每學期每個人 1,200 元、四人房 900 元(另計)。
男生宿舍	365	10,000 元 (每學期)	1.三人一間非套房。 2.收費含冷氣電費 2,000 元，於學期結束前結算冷氣電費，多退少補。 3.中華電信寬頻網路費三人房每學期每個人 1,200 元、四人房 900 元(另計)。
第三宿舍 (龍田建設,分 男生區、女生 區)	238	39,000 元(單人房) 20,000 元(雙人房) 15,000 元(三人房) (以六個月計)	1. 皆為套房，內含冰箱、電視、床組、衣櫃及書桌。 2. 第三宿舍電費每度 5 元，含冷氣、電氣用品及網路費用，每兩個月收費。 3. 宿舍住宿期間計算以 25 週為主。

## 六、錄取

港澳生申請入學，由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受理，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再由系所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複審通過名單，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入學。

審查通過後，預定於 2015 年 9 月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書。(招生網頁 <http://www.lhu.edu.tw/f/fmain.htm>)

## 七、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
- (二)一旦經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港澳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複審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單位辦理，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 (七)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